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6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浩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0,337,180.39	1,297,315,616.37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88,274.69	78,256,040.37	-10.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95,324.43	46.18%	201,612,517.50	86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2,822.71	-14.08%	-8,467,765.68	-7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46,078.60	-13.87%	-7,949,417.81	-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88,975.02	-3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07	-7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07	-7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26.52%	-37.96%	47.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50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069.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47.93	
合计	-518,347.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30,026,000	0	质押	30,026,000	
					冻结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5,508,455	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7.10%	9,063,615	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7,762,854	0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760,200	0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716,400	0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713,800	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3,680,746	0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6%	3,403,840	0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6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45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人民币普通股	9,063,615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854	人民币普通股	7,762,854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200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400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46	人民币普通股	3,680,746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03,840	人民币普通股	3,403,840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166,411.44	64,283,288.79	-63.96%	主要是因本期缴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及2017年12月应交增值税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8,988.19	-100.00%	主要是因本期到期基金赎回
其他应收款	19,486,004.16	12,610,419.50	54.52%	主要是新增永新和鑫往来款所致
存货	108,022,105.67	170,712,397.57	-36.72%	主要因结转锅炉销售成本及智临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8,689,993.02	68,169,010.66	-57.91%	主要是因缴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及2017年12月增值税所致
损益类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1,612,517.50	20,857,679.06	866.61%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及销售锅炉影响
营业成本	153,958,155.03	22,796,334.58	575.36%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及销售锅炉影响
税金及附加	1,694,677.01	1,131,711.82	49.74%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及销售锅炉影响
销售费用	4,887,924.91	1,617,708.52	202.15%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管理费用	30,538,121.35	12,779,343.95	138.96%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6,276,760.53	-55,564.65	-11396.32%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27,920.15	198.02	-64699.61%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241,501.33	68,149.63	254.37%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营业外收入	666,989.37	5,695,484.28	-88.29%	主要因今年搬迁支出减少所影响
营业外支出	1,434,059.04	5,798,148.69	-75.27%	主要因今年搬迁支出减少所影响
所得税费用	-1,104,908.48	0.00	-100.00%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现金流量类	本年累计金额	去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2,828,100.00	28,052,636.64	373.50%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及销售锅炉回款和销售商铺回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4,517,075.02	46,781,008.85	208.92%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3,396.04	361,998.02	-93.54%	主要因去年有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净额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2月，本公司因股东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分别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编制及更新申报材料。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云科科技合伙企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确定为西藏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9月15日，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智临电气出资1,000万元设立西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中设立子公司西藏北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情况。前述两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4、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于2018年10月23日获得工商管理部核准。

5、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上市规则》第13.2.18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1天，2018年10月29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金宇”变更为“金宇车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藏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9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西藏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	2018年09月15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藏北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8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018年10月26日	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国新、张鑫淼	其他承诺	针对智临电气重要关联方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迪盛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处置事宜，由于江苏	2017年10月09日	2018-5-2	超期未履行

			迪盛四联对智临电气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保障智临电气的业务能够持续经营, 智临电气、江苏迪盛四联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即将江苏迪盛四联主营业务以 0 对价转入智临电气, 完善智临电气的业务链条和持续运营能力; 同时承诺在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后的 6 个月内, 将江苏迪盛四联的子公司、孙公司注销完毕, 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 智临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新、张鑫淼承诺, 若江苏迪盛四联未能为上述期限内完成业务并入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注销, 将退还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并且上市公司有权在完成上述业务转入及注销安排前不再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张国新、张鑫淼关于迪盛四联及子公司的处置事宜的承诺目前大部分已完成, 目前, 相关公司已注销 68 家, 尚有 31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已完成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34 家, 尚有 21 家正在办理股转手续。因江苏迪盛四联的子公司、孙公司数量较多需层层注销、处理, 加之有部分公司涉诉, 导致未能按承诺时间完成全部处理工作, 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承诺人的说明, 上述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最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履行完毕。同时江苏迪盛四联及张国新、张鑫淼做出承诺: 江苏迪盛四联及其子孙公司自原承诺做出之日起已未开展业务, 不存在损害智临电气、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否则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智临电气、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电话询问公司摘帽时间、是否有回购计划、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8年07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摘帽进展情况。
2018年08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摘帽进展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8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何时能摘帽。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